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自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方自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自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基于以上因素，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提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和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追加预计部分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卢家华先生任罗平县锌电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尹晓冰

林建章

叶 明

2019 年 6 月 19 日